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关注公告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的存续债券包括“14 丹东港 MTN001”、“15 丹东港 MTN001”和“13 丹东港 MTN1”。联合资信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确定丹东港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上述存续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自“14 丹东港 MTN001”违约后，联合资信始终与丹东港保持紧密沟通，了解违约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关于对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认为丹东港存在未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未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辽宁证监局决定对丹东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丹东港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中称：丹东港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到的问题，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督管理措施相关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并称“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将对我公司后续债券市场融资产生不利影响，我公司将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和实施整改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已与丹东港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丹东港的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相关债券的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